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白韻琴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女士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馮德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出席議程第 6 項)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出席議程第 7 項)
黃漢中先生	城巴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
吳健文先生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黃秀娟小姐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智聰先生	九巴對外事務主任	}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馬詹唯先生	新巴經理(交通)	(出席議程第 9 項)
鄧伯洪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土木及大型行人通道工程	}
楊式豪先生	港鐵公司一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	
吳天恩小姐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出席議程第 10 項)
梁煥添先生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項目建設	}
甄婉兒女士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租務及物業管理	
羅欣琪女士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租務及物業管理	
何存德先生	何世樑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何珮嫻小姐	城巴營運壹部經理(交通)	
尹慧嫻小姐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 9, 13 項)
		(出席議程第 7-9, 13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廖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羅啟貴先生，他由今次會議起代表路政署出席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謝周堂先生，他由今次會議起接替伍志偉先生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³ 顏文駿先生，他由下次會議起接替楊海玲小姐作委員會的秘書。主席報告，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環境保護署馮德源先生代替。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八時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黎大偉副主席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的修訂建議甲。
2. 經黎大偉副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孫啟昌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5.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共有十二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6.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7.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5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經修訂)

9. 羅啟貴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委員查詢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及加寧街加設上落客貨區工程。
1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
 - (a) 查詢工程進度的如何；
 - (b) 查詢新的的士站的位置，並建議新的的士站只可為上落客區，不可作候客之用；
 - (ii) 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加設行人燈號項目：
 - (a) 第二次路試的測試結果；
 - (b) 下一次路試將於什麼時間進行；
 - (c) 建議運輸處在未來舉行路試前，可邀請當區議員到場視察；及
 - (iii) 加寧街加設上落客貨區工程：
 - (a) 查詢進度及情況。

11. 羅先生及馮女士就委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
 - (a) 有關工程已經展開並在進行中。預計在六月會改移電車站，之後會拆除現有電車站台，並在九月完成整項工程。
 - (b) 有關工程竣工後，行人路面會得到擴闊，新的電車站位置將在高華樓附近，巴士站將在寶富大廈附近，而的士站將在麗園大廈附近並只作上落客之用。
- (ii) 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加設行人燈號項目：
 - (a) 已於 3 月 19 日在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交界實行試驗。由於接獲投訴和出現路面堵塞情況，警方要求承辦商暫停路試。初步推斷菲林明道的兩條巴士站線分別為 1 號和 789 號在該處上落客，巴士的停留將影響軒尼詩道左轉菲林明道的北行線。現時運輸署正與路政署計劃第三次路試，暫時把巴士站搬離現存位置，以測試效果。
 - (b) 第三次路試的日期則有待與巴士公司商討實施搬遷巴士站的安排後才能確實。
 - (c) 其實在第二次路試進行前，也有邀請相關議員前往視察。其後亦有向相關議員匯報路試結果。而在第三次路試進行前，也會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到場視察。
- (iii) 加寧街加設上落客貨區工程：
 - (a) 路政署表示承辦商已在 3 月 18 日開展工程，預計將依原定計劃於 6 月 30 日或之前竣工。

12. 委員備悉文件。

(劉珮珊委員及陳建光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續議事項

第 6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文件已於第十四次會議分發)

1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4. 陳先生向委員簡介為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方案。

(白韻棻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出席會議。)

15. 委員就上述議題中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54)的初步方案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擔心署方申請的撥款不足以完成加建三台升降機的工程；
- (ii) 建議伊利沙伯大廈旁(D出口)的升降機先行在2015年開工，並在2017年竣工；及
- (iii) 預先申請足夠的撥款以在2020年沙中線完成後，興建相關的兩台升降機工程。希望陳建光先生將委員的意見紀錄在案。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16. 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表示三台升降機工程可分開獨立進行，不一定要綑綁式的同一時間進行；
- (ii) 另外，立法會已經就該項工程計劃設定撥款上限為7500萬，若實際支出不超過撥款上限，將不用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及
- (iii) 表示若然根據區議會的建議，先進行D出口工程的話，署方將會先刊憲並進行公眾諮詢，然後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和施工。預計可於2015年開工，兩年後完成D出口升降機的加建工程。

17. 陳先生向委員匯報關於署方提議於公眾諮詢的橫額及海報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標誌的安排。陳先生表示，雖然上次會議上委員初步不反對署方於橫額及海報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標誌後，但該項建議卻不獲個別區議會的支持。為了統一標準，署方將不在橫額及海報上加上區議會徽號，希望各位議員見諒。

18. 主席表示同意。

(陳建光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席。)

(龐朝輝議員、趙浩明先生、黃漢中先生、吳健文先生、尹慧嫻小姐、黃秀娟小姐及吳智聰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九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7項：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

(2014年3月版本)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8/2014號)

19.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新巴策劃及

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九巴對外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小姐及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小姐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趙先生向委員介紹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21. 委員查詢西港島線確實的通車日期，並詢問署方於通車後會否與委員分享實際的乘客量數據。另外，委員希望署方在實施上述重組計劃後，能再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22. 趙先生得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根據港鐵最新資料，西港島線通車日期為2014年年底。趙先生補充，署方及巴士公司將會和區議會緊密合作並做好宣傳工作，讓市民得悉這項重組計劃。

第8項：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 (2014年3月版本)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9/2014號)

23. 趙先生向委員介紹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24.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在整個重組計劃中，於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途經香港仔隧道駛往灣仔，總共可縮減的巴士數量；
 - (ii) 希望署方能針對性地提供於上述重組計劃下，在灣仔區可縮減的巴士數量，並希望署方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再向委員更新有關資料；及
 - (iii) 查詢隧巴「671」號線的改動會否加重紅隧及土瓜灣的交通壓力。
25. 趙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整個重組計劃後總共可縮減的巴士數量等數據，可待諮詢工作大致完成並有一個較落實的方案後，向委員會提供；
 - (ii) 趙先生理解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繼續緊密和區議會保持溝通，適時向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 (iii) 隧巴「671」號線的改動是為了配合來往港島南區及九龍東區上下班的市民的需求。關於當中路線行經紅隧或東隧的選擇，署方仍與各區議會討論當中，並會考慮各方的意見作出適當跟進或修訂。

(趙浩明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何珮嫻小姐、張淑玲女士及馬詹唯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2014-2015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2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張淑玲女士、城巴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新巴經理(交通)馬詹唯先生、城巴營運壹部經理(交通)何珮嫻小姐、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小姐、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小姐及九巴對外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7. 張女士向委員介紹 2014-2015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於灣仔區進行大型的重組計劃；及
 - (ii) 指出在「81」號線改道後，巴士將不停北角和鰂魚涌，對經常往返北角的勵德邨居民帶來不便。
29. 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有待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新地鐵落成後，審視屆時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並本著資源盡用的前提下，對巴士路線作出調整；
 - (ii) 署方明白「81」號線對山上居民的重要性。但考慮到「81」號線現時載客量不高的情況和市民偏好快線的大趨勢，署方因此對「81」號線作出上述的重組計劃。張女士表示「81」號線在上東區走廊會途徑北角的港運城以藉此便利往返北角的勵德邨居民；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吸納市民和委員意見，致力優化巴士路線。
30. 委員詢問當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落實後，每小時可減少多少巴士進入禮頓道，軒尼詩道和告士打道。
31. 張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未可提供每天班次的數目。預計每天進入軒尼詩道，告士打道和禮頓道的巴士班次分別可減少 8 班，6 班和 159 班，而怡和街則會增加 153 班。總括而言，每天的巴士班次淨減少 20 班。
32. 黃先生補充將巴士部分路線由禮頓道搬至怡和街的理念。近年，禮頓道西行線的交通越來越繁忙，塞車情況屢見不鮮。由於禮頓道堵塞將會影響高士威道和中央圖書館附近的交通，間接影響到其他服務灣仔區的巴士。有

見及此，需把部分途徑禮頓道的巴士，分流到現時較暢順的怡和街。希望藉平均每條道路的巴士流量去改善上述情況。

33.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反映位於堅拿道天橋底的「101」號線巴士站候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及
- (ii) 查詢署方及巴士公司把部份巴士路線由禮頓道分流至怡和街及軒尼詩道的安排，並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提供具體的支持理據。

34. 張女士表示，對於堅拿道天橋底的「101」號線巴士站候車空間不足的問題，署方會積極研究並希望改善情況。

35. 黃先生補充雖然多了 3 條巴士路線行經怡和街，但其中的「15B」號線在假日才運作，「914」號線的班次並不頻繁，每小時只有 3 班車，而「948」號線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有限度服務，所以對怡和街交通的影響非常有限。即使怡和街新增了 3 條巴士路線，但同時配合著西港島線巴士重組的安排，例如「5」號線的取消，行經怡和街的總巴士數量仍較原先的少。

(白韻琴議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36. 委員希望署方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後，能就灣仔區的路面交通及空氣素質作全面檢討。

37. 委員就把部份巴士路線由禮頓道分流至怡和街的安排作出追問，希望署方能提供每小時經過繁忙街道（如怡和街及軒尼詩道等）的巴士流量數據以支持新巴士路線安排。委員表示，由於巴士體積龐大，對道路的影響較其他車輛為多。而怡和街巴士班次的增加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堵塞。

38. 主席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可以仔細考慮灣仔區的交通和道路情況，同時配合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新地鐵的落成而作出未來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39. 張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沒有有關數據，繼續關注道路情況並完善巴士路線，希望能服務灣仔區的同時亦能保持交通暢通。

40. 主席多謝部門及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張淑玲女士、黃漢中先生、吳健文先生、馬詹唯先生、黃秀娟小姐及吳智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席。)

(由於議程第 10 項的團體代表尚未到達，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第 13 項。)

第 13 項：關注 11 號巴士於早上繁忙時間脫班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41. 主席歡迎城巴營運壹部經理(交通)何珮嫻小姐及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小姐就議題出席會議。
42. 運輸署朱女士就「11」號巴士於早上繁忙時間脫班的問題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署方不時會為「11」號線作出調查並查閱巴士公司呈交的營運記錄；及
 - (ii) 根據三月份的調查結果顯示，「11」號巴士在上下午的平均班次為13–17分鐘一班，和時間表上計劃的時間吻合。不過，署方亦在個別的日子發現班次延誤的情況。署方跟巴士公司研究後，歸納出車長突然缺勤和交通擠塞為主要導致延誤的原因。署方就早上繁忙的時間的延誤情況已經跟巴士公司商討並進行測試，希望藉增加特別班次而改善上述的情況。
43.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反映「11」號線的脫班情況嚴重，除了早上上班的繁忙時間外，下班的繁忙時間也有脫班的情況，認為平均班次的時間並不能代表其準時率高。
 - (ii) 明白「11」號線的巴士途經中環等繁忙地段，在繁忙時間更容易出現受到交通擠塞的影響而造成脫班。但由於脫班的情況嚴重，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能重視問題並積極改善情況。
44. 朱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班次延誤的情況只在早上的繁忙時間出現。不過署方仍然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先嘗試改善早上的脫班情況。
45. 主席表示特別在下午時段，到達銅鑼灣的「11」號線巴士已經近乎滿載，故希望巴士公司能加開班次。
46. 何小姐補充關於因車長突然缺勤而導致早上繁忙時間脫班的情況。何小姐表示，巴士公司素來有安排後補車長以避免上述問題。但有時候太多車長突然缺勤仍會導致上述情況。因此，巴士公司會定期評估並調整後補車長的人數以改善情況。
47. 何小姐就下午時段的巴士滿載情況作出回應。根據八達通的乘客數據紀錄，「11」號線巴士的班次應該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巴士公司會繼續留意市民對「11」號線的需求而作出進一步安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48. 主席多謝部門及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何珮嫻小姐及尹慧嫻小姐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十四分離席。)

第 11 項：菲林明道及駱克道道路口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49. 馮女士向委員介紹菲林明道及駱克道道路口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展。委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禁止車輛於駱克道西行右轉菲林明道北行的工程改道對交通的影響。委員支持有關的交通改善措施。
50.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51. 馮女士表示，若工程獲得委員支持，即會於四月份開展並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52. 委員詢問禁止車輛於駱克道西行右轉菲林明道北行的工程改道對交通的影響。
53. 馮女士表示，若然不禁止車輛右轉，即不能有效控制車流量。同時署方亦考慮到右轉的車輛不多，受影響的車輛可以改道以進入菲林明道北行線。另外，署方亦會在工程前豎立指示牌以通知道路使用者上述的改道。
54. 主席表示，有見於菲林明道及駱克道道路口向來為交通黑點，歡迎署方實施改善措施以提高道路安全。
55. 委員支持有關的交通改善措施。

(鄧伯洪先生、楊式豪先生及吳天恩小姐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10 項：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工程最新進展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56.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土木及大型行人通道工程鄧伯洪先生，港鐵公司一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楊式豪先生及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吳天恩小姐就議題出席會議。
57. 鄧先生向委員匯報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工程最新進展及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5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港鐵公司做好工程期間修頓球場的圍板措施及地面保養維修的工作，並確保改道措施不會影響行人安全。在工程完成後，希望能還原工程車出入口道路，不要把地面保養維修的費用轉嫁給修頓花園的住戶；
 - (ii) 就臨時重置的車輛上落處及小巴士重置的位置提出建議，例如在地面劃線指導候車乘客；
 - (iii) 查詢工程是否牽涉晚間工作；
 - (iv) 了解到通風口設在兒童遊樂場，希望港鐵能提供數據以證明通風口

- 不會排放出污染物並對空氣質素帶來不良影響；
- (v) 建議通風口的設計要配合遊樂場格調；及
 - (vi) 詢問遷移莊士頓道的小巴士站是否可行。希望可以避免小巴與巴士交叉重疊，造成混亂。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席。)

59. 鄧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在工程施工時會在工地增設圍板，相關保護措施正與康文處商討。
- (ii) 臨時佔用土地的安排已經與修頓花園的業主取得共識，一切會按法例實行。港鐵會維修和還原出入口道路至合理情況；
- (iii) 地面劃線指導候車乘客排隊的安排，之前已與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商討。待落實時，將把安排知會區議會；
- (iv) 由於工程採用隧道發掘方式進行，所以電車不需要改道，但部分工程需在晚間待電車停駛後才能進行。港鐵會按法例申請夜工紙進行工程。港鐵會與承建商商討並致力控制夜間工程的數量，務求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v) 通風口只作車站內的空氣交換，外觀會採用垂直綠化的設計；及
- (vi) 關於莊士頓道的小巴士站的遷移建議，需待港鐵與營運商商討後才能有進一步安排。

60. 運輸署馮小姐就車輛上落處的問題補充，若要把車輛上落處搬往長康大廈位置，需要港鐵公司找適合的位置不影響分域街和莊士頓道行車線的流暢。

61.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就工程的安排與委員保持緊密的聯絡。

62. 主席多謝部門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孫啟昌議員、伍國成委員、鄧伯洪先生、楊式豪先生及吳天恩小姐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離席。)

(梁煥添先生、甄婉兒女士、羅欣琪女士及何存德先生於下午六時五十七分出席會議。)

第 12 項：銅鑼灣東北面地區行人道路優化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63. 主席歡迎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項目建設梁煥添先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租務及物業管理甄婉兒女士，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租務及物業管理羅欣琪女士及何世樑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何存德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64. 何先生向委員匯報銅鑼灣東北面地區行人道路優化計劃。何先生表示透過銅鑼灣東北面地區行人道路優化計劃加強地區綠化度，從而提升銅鑼灣東北區居民的步行體驗。

6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在百德新街和京士頓街上的新圍欄面積比以往政府部門所建設的圍欄為大，並且被用作商業宣傳用途。查詢該處的新圍欄是否為恒隆公司項目之一；
- (ii) 指出部分盆栽植物被放置在百德大廈和華登大廈旁的百德大廈 B 的主要出口，妨礙行人通過。希望恒隆公司積極改善問題；
- (iii) 指出百德新街貨車出入口前的斑馬線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詢問恒隆公司如何改善問題；
- (iv) 指出重鋪地面的用料不一，表面部分平滑但部分粗糙，可能影響行人安全；
- (v) 希望恒隆公司可進一步優化的士站，安排人員在的士站指揮的士上落客；
- (vi) 希望與食環署磋商垃圾桶安排，要遠離食肆和大廈的出入口；
- (vii) 詢問護理和管理樹木及花盤的責任將由恒隆公司或哪個政府部門承擔；
- (viii) 詢問新欄杆設計是否已獲得路政處或相關部門的審批。另外，詢問新欄杆上 LED 燈的電力來源；
- (ix) 指出以花崗石作材質會否使地面反光，導致女性走光。
- (x) 詢問恒隆公司如何維修保養路面，以防止因泥土變化出現凹凸不平的問題。此外，委員指出磚頭間的泥土縫容易藏水，恒隆公司要設法解決蚊蟲滋生的問題。
- (xi) 擔憂如有路段將來有買賣，業權的更替將影響將來銅鑼灣東北面地區的維修保養；
- (xii) 詢問恒隆公司有沒有安排熱線給市民查詢相關工程，並有沒有聯絡小組負責通知相關商戶有關工程的安排；及
- (xiii) 指出恒隆公司在名店坊和食街一帶的道路上設有很多的商業展示，此舉對行人造成滋擾和引申道路安全問題。委員詢問上述情況會否在道路優化計劃後得到改善。

66. 何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用來重鋪地面的用料的表面經過特別的處理，能夠防滑防水，亦不會有反光的情況；
- (ii) 正跟食環署商討垃圾桶安排，但在現階段工程不會更換垃圾筒。理解議員關心垃圾桶的位置安排，將跟食環署仔細討論後找出適當的位置；
- (iii) 新護柱及欄杆上的 LED 燈電源將由恒隆公司供應。是次設計已獲運輸處和路政處的批核，燈光亮度亦符合運輸處的要求，不會影響駕駛安全；
- (iv) 恒隆公司在進行工程時，會根據路政處標準重新按壓沙泥，才會放置新的地台石，以防止道路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

- (v) 花盤的管理和維修將由恒隆公司負責；及
 - (vi) 工程施展時會檢閱現計劃的五個地點的泥土情況來決定栽種詳情。恒隆公司亦初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選定了黃槐作為樹木的品種。
67. 羅女士補充在街道上的推廣佈置只作短期擺放的商業展示，有部份是為了推廣慈善訊息或支持創意活動，而有時的裝飾佈置則為了提升該區的節日氣氛。在策劃推廣佈置時，恒隆公司會考慮到活動規模大小和時段等因素，並以不造成騷擾居民為大原則而作出安排。希望上述的安排能得到議員包容。恒隆公司也必定聆聽議員意見，不斷作出改善和提升管理質素。
6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將來道路的路面保養及維修的工程及費用將由政府或是恒隆公司負責。而將來保養的費用會否比現在的貴很多。另外，當路面及生事故的時間，法律責任應歸屬於政府或是恒隆公司；
 - (ii) 追問如何解決百德新街貨車出入口前斑馬線人車爭路的情況；
 - (iii) 指出在街道上的推廣佈置並非只作短期展示，希望恒隆公司能積極解決上述的問題。並詢問為什麼恒隆公司在欄杆安設商業展示等推廣裝置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
 - (iv) 詢問恒隆公司有否就新欄杆的設計在區內進行諮詢。
 - (v) 查詢假如將來有地下工程需要挖開地面，工程公司應向恒隆公司，地政署或路政署申請。同時，委員也希望了解哪一方將會負責挖地後重新鋪設沙泥及道路的工程和費用；
 - (vi) 詢問此項工程牽涉的街道的地權是屬於政府或是恒隆公司；及
 - (vii) 詢問新欄杆的設計是否已獲得相關部門的審批；
69. 何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新欄杆的設計已獲得路政署，運輸處和有關部門的審批；
 - (ii) 恒隆公司已與路政署簽署協議，承諾負責優化工程後十年的維修和保養；及
 - (iii) 將來如有機構進行挖地工程，該機構需依照現行方法，挖地後進行還原工作，並需使用相同石材。路政署負責監收還原工作確保達到標準。
70. 羅女士補充，因為該推廣裝置只是作短期性質的設置並用於慈善用途，加上考慮到其擾民程度有限，所以恒隆公司在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恒隆公司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並進一步繼續檢討。
71. 委員追問恒隆公司有否就此項優化道路諮詢公眾。
72. 主席強烈要求恒隆公司及建築設計公司定期向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展，並重新審視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和銅鑼灣區居民的關係。
73. 何先生表示此項計劃曾在 2011 年時在區議會上討論，現時設計與當時討論的設計改動不大，主要的改動在於技術細節方面，目的是為了提升安全

和調整至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要求和需要。關於道路業權的查詢，何先生表示百德新街和名店坊外的一段路是屬於恒隆公司，而在今次工程中牽涉到的其他地方則屬於政府土地。

74. 羅小姐表示，恒隆公司願意就尚未達成共識或不清晰的地方再跟委員商討和跟進。

75. 主席多謝恒隆公司及建築設計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梁煥添先生、甄婉兒女士、羅欣琪女士及何存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八時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根據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記錄，百德新街及京士頓街是公眾行人路。經徵詢有關部門後，確認沒有容許任何人士在該公眾行人路豎立該等欄杆宣傳牌。因未領有使用政府土地牌照、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豎立的欄杆宣傳牌屬未經准許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已於四月十六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停止佔用該未批租政府土地。地政處職員於四月二十四日到上址覆查時，發現所涉欄杆宣傳牌已全被移除。)

第 1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76.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5/2014 號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14,570	14,570
備註： (i) 由於活動要向中、小學宣傳，所以宣傳海報要增加數量，相對宣傳費方面亦都增加，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 15% 的限制； (ii)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限制；及 (i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第 16/2014 號	2014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響全城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35,200	35,200
備註： (i) 由於活動的宣傳品將會印上交通安全的訊息，申請團體將在區內街頭與交通部警員派發宣傳品，向大眾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 15% 的限制；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資料文件

第 15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77.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6 項：其他事項

78. 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在將來可盡早傳閱諮詢文件，讓委員能在諮詢期完結前給予意見。

7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7 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正式通過。